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4〕100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活垃圾 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 要求请示的复函

广州市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的请示》（穗环报〔2014〕10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机组（内燃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按 $450\text{mg}/\text{m}^3$ 进行控制，待国家或我省相应标准出台后，再按新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
城市管理局。**